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
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25
-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456335.31 元 最高限价：3456335.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5-25-1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 业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3456335.31	3456335.31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新建园区混凝土道路厚 25cm，面积共 3616 m²，配套水泵房、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及给排水工程等相关附属设施。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工期：9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项目地点：卧龙区青华镇境内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 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

联系人：吴炎阳

联系电话：1991362163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兴乡狼洞岗村9号

联系人：孙岩磊

联系方式：1566096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岩磊

联系方式：15660960666